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博学 王春密 肖海龙 芮鹏

2022年1月7日